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許永議(02)33567323

電子郵件：yu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7010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釋例彙編107年1月版.pdf)(107AD00578_1_16163840
13556.pdf)

主旨：修訂「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釋例彙編」如附件，電子檔並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/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)，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運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含附件)



花府 107/01/17



1070015821